

#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内容

## 一、非法集资的特征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二、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从目前案发情况看，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二）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三）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四）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五)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六)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七)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八)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九)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十一)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十二)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 三、非法集资主要手段

从最近几年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来看，不法分子的作案手段更为多样、活动形式更为隐蔽、欺骗性更强：

(一)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暴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为吸引更多的群众，往往许诺投资者以奖励、积分返利等形式给予高额回报，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几百倍。为了骗取更多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开始是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集资人的钱兑付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

金、携款潜逃。一些群众在急切求富和盲目从众心理的支配下，缺乏理性，对不法分子虚拟的高额回报深信不疑，幻想“一夜暴富”，草率甚至是盲目地倾其所有。还有的自己受骗后又去欺骗别人，希望通过骗人来弥补自己损失，结果越陷越深。

（二）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一步步将群众骗入泥潭。不法分子有的以种植仙人掌、螺旋藻，芦荟、火龙果、冬虫夏草，养殖蚂蚁、黑豚鼠、梅花鹿、家禽再回收等名义，骗取群众资金；有的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为名吸收公众存款；有的编造植树造林、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骗取群众“投资入股”；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承诺高额固定收益，吸收公众存款。

（三）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不法分子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为新的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为幌子，欺骗群众投资。

（四）装点门面，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为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外衣，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以实际经营活动掩盖其非法目的。一些公司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作广告等加大宣传，骗取群众的信任。有的利用曾是信贷员人头熟、关系多等身份优势骗取群众信任。

（五）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设在异地，发展人头一般用代号或网名。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 QQ、MSN 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诱骗群众上当。一旦被查，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迅速关闭网站，携款潜逃。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承诺日后重新返利，借此来稳住受骗群众。

（六）利用精神、人身强制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朋友的低风险、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犯罪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以高额利息诱惑，非法获取资金。有些已经加入的传销人员，在传销组织的精神洗脑或人身强制下，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有的连自己的父母、配偶和子女都不放过，造成亲情反目，导致人间悲剧。

#### **四、当前非法集资特点**

当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花样频出，但“万变不离其宗”，总体来讲非法集资呈现以下特点：

其一，非法集资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升级，从过去的农林养种植、资源开发、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金融互助平台/社区”、“股权众筹”、“贵金属、原油、大宗商品现货”、“期货”、“信托”、“私募基金”、“虚拟货币”

等更专业的“资本运作”的理财产品，并且承诺有担保、低风险、高回报。

其二，非法集资网络化趋势明显，突破地域界限。借助互联网开展宣传、销售、资金支付、归集并转移资金，引诱人员参与，形成了互联网+传销+非法集资模式，比如宣称“零元购物”、“购物返本”、“消费=储蓄”并发展会员的“消费返利平台”。

其三，非法集资的犯罪形式更加隐蔽，欺骗诱导性强。犯罪分子假借迎合国家政策，打着“经济新业态”、“金融创新”等幌子，以具体项目、债权标的、担保物为依托，业务流程、合同文本专业规范，噱头更新颖、迷惑性更强。一些犯罪分子不惜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中央电视台）进行包装宣传，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此外，非法集资有下乡进村的趋势。一些地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或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有的投资理财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改头换面，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虚构高收益理财产品吸收资金；银行代办员制度早已取消，但一些老资格的“代办员”仍然借用银行的名义吸收存款，其实钱根本没有存进银行，而是被其挪作他用。

## 五、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2014 年以来，投资咨询、非融资性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等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大量快速增加，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违规发售理财产品等情况，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突出，犯罪手法主要有：一是以投资理财为名义，承诺无风险、高收益，公开向社会发售理财产品吸收公众资金，甚至虚构投资项目或借款人，直接进行集资诈骗。二是为资金的供需双方提供居间介绍或担保等服务，利用“多对一”或资金池的模式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第三方归集资金。三是实体企业出资设立投融资类机构为自身融资，有的企业甚至自设或通过关联公司开办担保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

## 六、P2P 网络借贷机构非法集资特点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尤其是 P2P 网络借贷机构野蛮生长，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突出，积累了大量风险。主要犯罪手法有：一是一些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出借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出借人资金进入平台的中间账户，形成资金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二是一些网贷平台未尽到身份真实性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名义发布大量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三是个别网贷平台编造虚假融资项目或借款标的，采用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为平台母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进行融资，涉嫌集资诈骗。

## 七、虚拟理财领域非法集资特点

2015 年以来，有关监管部门提示风险，称以“MMM 金融互助社区”为代表的互助理财以高额收益吸引大量投资者参与，与之类似的百川理财币、克拉币、“摩提弗”等虚拟理财相继出现，运作方式极为类似。此类虚拟理财的特点有：一是以“互助”、“慈善”、“复利”等为噱头，无实体项目支撑，无明确投资标的，靠不断发展新的投资者实现虚高利润。二是以高收益、低门槛、快回报为诱饵，利诱性极强，如“MMM 金融互助社区”宣称月收益 30%、年收益 23 倍的高额收益，投资 60 元-6 万元，满 15 天即可提现，“摩提弗”承诺静态日收益 2%，10 天即可返回本息。三是无实体机构，宣传推广、资金运转等活动完全依托网络进行，主要组织者、网站注册地、服务器所在地、涉案资金等“多头在外”。四是通过设置“推荐奖”、“管理奖”等奖金制度，鼓励投资人发展他人加入，形成上下线层级关系，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相互交织的特征。

## 八、房地产行业非法集资特点

房地产行业一直是非法集资高发领域，涉及金额大、隐蔽性强，容易沉积大案要案。主要集资模式有：一是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将整幢商业、服务业建筑划分为若干个小商铺进行销售，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二是房地产企业在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有的甚至是项目还没进行开发建设时，以内部认购、发放 VIP 卡等形式，变相进行销售融资，有的

还存在“一房多卖”。三是房地产企业打着房地产项目开发等名义，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社会公众集资。

### **九、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特点**

一是公开向社会宣传，以虚假或夸大项目为幌子，以保本、高收益、低门槛为诱饵，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二是私募机构涉及业务复杂，同时从事股权投资、P2P 网贷、众筹等业务，导致风险在不同业务之间传导。

### **十、地方交易场所非法集资特点**

近年来，一些地区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由于缺乏规范的管理，违规违法问题突出，有的涉嫌非法集资。一是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场所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有的现货电子交易所通过授权服务机构及网络平台将某些业务包装成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承诺较高的固定年化收益率。二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个别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少数挂牌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传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有的还承诺固定收益，其行为涉嫌非法集资；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挂牌企业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

### **十一、预付消费领域非法集资特点**



预付消费是指顾客预先向商家交付一定额度消费金额就可以类似整存零取的方式享受到服务，有时还可以获得商家承诺的额外优惠。个别不法分子假借办理预付卡或预付消费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给部分群众造成经济损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曾专门提示预付消费进行非法集资风险，揭示其主要特征有以下几点：

一是通过传单、广告、业务员推广、购卡人员推荐等各种途径公开宣传；

二是不以真实消费为目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向购卡人返还款项、预付资金并支付一定利息；

三是以购买“预付卡”、“购物卡”或“预付消费”等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水果营行以“存2000元送4000元”等为诱饵，诱使大量消费者存入大额预付款，随着水果营行资金链的断裂，消费者的预付款难以拿回，面临严重损失。

## **十二、辨识非法集资“三看三思三不要”**

三看：一看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二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三会、政府金融办）的批准文书，理财产品是否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只有工商营业执照，没有金融监管部门批文，是不能销售理财产品的，三看资金投向领域是否安全可靠。

三思：一思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三不要：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因为他们往往拉大旗作虎皮，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专家推荐，因为他们也可能被骗了，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因为高利息的钱都是自己的本金。

### 十三、八大准则助老年人识破理财骗局

老年人通常是被骗的受害者，都是利用老人对投资理财的知识不够了解进行的。如果对骗子的常用伎俩有一些基础的认识，就可以远离骗局，保护自己辛苦赚来的钱。

1. 不要恐惧投诉。如果你怀疑自己受到了诈骗并且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应及时去相关部门提交投诉申请。

2. 要提防送上门的信息。投资者需谨慎送上门的信息，很多骗子使用电子邮件、传真和网络发布信息，哄抬股价，好让他们卖掉手中的股票。一旦他们抛掉了手中的股票，停止了对该公司的宣传，股价很快就会跌下来。

3. 询问无法套现获利的原因。当你询问你的本金或收益时，如果你的代理人出现推拖现象，这很可能是因为他们已经将钱放进了自己的口袋。不要被一些你的资金现在无法获取或是被再次投到了其他的投资产品中这种借口所欺骗。

4. 不宜对投资不闻不问。“把一切事情都交给我”，其实没那么简单。要经常监控自己的账户，索要常规的对账单。不要觉得质疑不了解的投资活动是件难为情的事，同时记住保留关于投资的所有谈话记录。

5. 不轻易做选择。谨防那些“一辈子只有一次”的投资机会，特别是推销员根据内部消息提供投资建议的时候。

6. 对销售员适当了解。老年人在投资前一定要事先确认这些销售人员是否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许可，或他们所在的公司是否与监管机构、投资者存在一些纠纷。

7. 不懂就要多问。一个明白的投资者要懂得花时间做独立的调查，或者在投资前和家人朋友商量。一定要懂得投资的是什么、投资过程中的连带风险及所投公司的历史背景。对于不懂的问题要多问多学。

8. 对公司进行调查。在投资前一定要对公司的业务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充分了解。记住，永远不能单凭来历不明的电子邮件、留言板上的消息或公司发布的新闻作为唯一的调查依据。

#### **十四、不慎参与非法集资如何减少损失**

集资参与者一旦掉入非法集资的陷阱，不要抱着侥幸心理，期望非法集资者按期还本付息，更不能再向非法集资者注资，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失，而应当向有关部门举报，让有权部门进行追赃挽损。参与集资人可以向当地行业主（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处非工作部门进行举报。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将各有关部门的非法集资举报电话公布在江西网金融频道，大家上网可以查询到。有关部门将核实情况，确认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部门将冻结集资组织者的有关银行账户，查封扣押其有关资产，防止集资组织者

挥霍或转移资产，最大限度减少参与集资者的经济损失。

## 十五、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 (一)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 (二)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 (三)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 (四)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 (五)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 (六)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 (七)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 (八) 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 (九)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 (十)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 (十一)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 (十二)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 (十三) 参与非法集资，自己承担损失
- (十四)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 (十五) 拨打 961555，举报非法集资，社会有益，个人有奖

## 十六、企业宣传资料

## 合法募集资金 远离非法集资

### 遵纪守法办企业

#### 一、选择合法募资渠道

我国金融体系为广大企业提供了多种资金募集渠道。如间接融资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直接融资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通过股权投资基金获取股权投资。此外，企业还可以依法向特定的亲朋好友民间借贷。企业从合法渠道募集资金，权益受法律保障。

#### 二、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

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非法集资是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其他回报，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主要表现在：

（一）以发行“原始股”为名非法集资。以在地方股权交易市场“上市”为名，承诺高额回报，向不特定公众发行所谓的“原始股”；

（二）以企业日常经营为名非法集资。为弥补企业日常流动资金不足，许诺以高额回报，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

（三）以项目投资为名非法集资。为弥补项目资金不足，宣传项目良好前景，许诺以高额回报，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

（四）违规挪用预充值预付款押金非法集资。以打折优

惠吸引消费者预充值或预付款，或者以收取押金名义吸收资金，违规挪用，到期不能兑付；

（五）违规发行理财产品非法集资。以发行高回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为名，承诺到期还本付息，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

### **三、未经合法批准不得开展金融业务**

金融是特许行业，所有金融业务均应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开展金融业务，符合非法集资特征的，可能构成非法集资。

### **四、非法集资的刑罚**

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个人非法吸收资金 20 万元以上，或者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损失 10 万元以上；企业非法吸收资金 100 万元以上，或者对象 150 人以上，或者造成直接损失 50 万元以上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高可判 10 年有期徒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吸收资金的，构成集资诈骗罪，最高可判无期徒刑。企业主非法集资，可能造成集资人巨大经济损失，自己也可能前功尽弃、锒铛入狱、身败名裂。

### **五、科学判断自身实力，谋求企业良性发展**

企业及企业主要科学判断自身的综合实力和外部环境，不盲目乐观，不做超出企业自身实力的投资决策，合理控制企业负债杠杆，谋求企业良性发展。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企业主盲目乐观，无视风险，将造成决策失误，最终使企业骑

虎难下，如用非法集资饮鸩止渴，终将自吞苦果。

## 十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

### 揭开“外资”企业的外衣

——南昌市戴某某集资诈骗案

2012年，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经侦大队经过精心组织、缜密侦查，成功侦破了一起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破获了以被告人戴某某为首的特大集资诈骗犯罪集团。

#### 【案情回顾】

2011年11月份开始，被告人戴某某、梁某以“香港鼎鑫元实业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义，谎称该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环保工业园有150亩地及污水处理项目需要启动资金，以“集资”总金额的15%作为回报，指使被告人徐某某、罗某某等人在我市多地设点，雇请犯罪嫌疑人李某某、洪某某等人为“业务员”专门在退休老年人中以相互介绍的方式“拉人头”到“办事处”“听课”宣传，吸引退休老年人参与“集资”。具体“集资”方法分为两种：一种是以11000元为一份，上不封顶但不能少于一份，每16周为一个周期，每周归还880元本息，16周后本息全部还完，经计算月息超过7%。另一种方案是“集资”110000元以上，以此为一份计算，32周后一次性还本付息300000元，经计算利息高达172%。该案发生仅四个多月，在南昌地区涉及集资人员高达

655人,给被害人造成3892.3759万元的损失。经公安调查,该案是一起经过精心组织策划、有着严密犯罪组织、受害人涉及南昌、武汉、南京、浙江等地的特大集资诈骗集团犯罪案件,涉及全国882名群众,集资金额高达7290.86万元,造成损失5574.0001万元。

### **【案件查处】**

为尽早消除这个不稳定因素的“苗头”,西湖分局经侦大队于2012年2月28日对这个所谓的“香港鼎鑫元实业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进行了搜查,当场查获大量犯罪证据。西湖经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连续作战,历时三个多月,成功抓获主要被告人戴某某等7人,暂扣、冻结涉案资金3000余万元。

2014年10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戴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五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梁某等六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八年不等,并处罚金。2016年2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补充对戴某某集资诈骗案浙江部分作出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戴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与前判决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 **【风险警示】**

从该起集资诈骗案件来看,非法集资案件普遍存在以下特点:

一是以外地甚至香港公司驻南昌公司的名义出现,租用



繁华地段的高档写字楼，给人造成拥有强大经济实力的假象。

二是打着投资开发高科技或者投资外地项目的旗号，披着“民间借贷”的外衣，通过开设讲座、组织聚餐、旅游等活动进行宣传，笼络人心。

三是以每月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部分群众对此类犯罪防范意识缺乏，由于按时领取利息，觉得可信度高，案发后有顾虑，迟迟不肯报案。

四是用后加入者交付的资金来支付先加入者的利息，短期内给人造成有实力、守信用的错觉，吸引更多人加入，快速吸收大量资金，由于支付周期短，具有较强的欺骗性。

五是骗取的资金达到一定数量，则将余款席卷一空，溜之大吉。

六是这些案件的侵害对象都是中老年人，尤其以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居多，防范意识较低，容易上当受骗。

公众在有投资意向时一定要谨慎行事，不要被所谓“高大上”的公司门面所蒙蔽，也不要为所谓的高息返现所迷惑，丢了西瓜捡芝麻。要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不要眼红别人一夜暴富，也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脚踏实地的获取财富才是正确的生财之道。

## 上阵父子兵 悉数陷圈套

——玉山县姜某乾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姜某乾等父子三人非法集资案是我省早期涉案金额较大的重大跨省案件，经过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组织协调，该案处置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挽损率达 64%，是我省近年来挽损率最高的案件之一。

### **【案情回顾】**

姜某乾，男，1948 年 10 月出生，汉族，浙江省江山市人。姜某乾、姜某福、姜某伟父子三人多年来在玉山县经营怀玉家电公司，后相继于 1990 年、2002 年、2005 年注册成立了玉山怀玉家电公司、江西环球房地产公司、湖北广水环球房地产公司。其父子三人于 2002 年 6 月开始涉足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发了玉山县冰溪镇将军庙房地产项目。由于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从 2002 年 3 月开始，姜氏父子开始以个人或其名下公司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公众以月息 2 分至 1 角不等的高息进行融资，初期融资金额达 2700 余万元。2005 年 3 月，姜氏父子在湖北省广水市取得了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时注册成立了广水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4 日，姜某乾等人因资金链断裂，被投资人逼债，到上饶市公安局投案自首，并寻求人身保护。经查，从 2002 年 3 月至案发，姜氏父子以个人或名下三家公司的名义，向银行贷款约 7000 万元，向个人借款总额约为 2.8 亿元，借款总人数近千人，借款对象以玉山县、信州区及浙江省江山市的群众为主，至案发前姜氏父子已累计向借款人支付利息约 2.3 亿。

### **【作案手段】**

1. 利用亲情、友情等因素诱骗非法集资。本案中，姜氏父子不惜利用亲情、友情等熟人关系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不断扩大受案群体。

2. 以项目开发资金短缺为借口，向公众集资。姜氏父子以从事高额利润项目为幌子，编造各种借口，以骗取公众的信任。

3. 以高额回报为饵，利诱公众出资。本案涉案群众涉及玉山、上饶市信州区、德兴市和浙江江山市等地的近千余群众。姜氏父子就是利用投资者贪利和盲目从众的心理，许诺月息2%-10%的高额回报，编造各种光环和名誉，骗取群众的信任。

4. 资金链断裂，“神话”破灭。本案受害者几乎涵盖了公务员、个体经营者、教师、退休干部、出租车司机、农民、下岗工人和卖菜人员等所有群体，姜氏父子的资金已难以满足后续还本付息的需要，至案发前姜氏父子已累计向借款人支付利息约2.3亿。

### **【案件查处】**

玉山县委县政府成立专案组和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案件处置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专案组对投资人报案材料进行了会计司法鉴定，对三家公司的资金流向逐项逐笔清查，查封、扣押和冻结了江西、湖北等地集资人房产、车辆和银行账户，成功对湖北广水在建房产项目处置变现。经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姜某乾、姜某福、姜摠伟犯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年、七年。玉山县先后组织了四次资金发放，790 余名涉案群众领取了返还资金 11186.72 万元，最终资金发放比例达 63%。

### 【风险警示】

如何避免掉进非法集资的陷阱？一是对高息“诱饵”不动心。每当遇上诸如此类“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千万得悠着点儿，更不能因为看到别人发了财眼红，抵挡不住诱惑盲目跟风。二是对老板“实力”不崇拜。有些老板花费巨资做广告、买头衔、搞宣传，用光鲜的“企业形象”忽悠和迷惑群众。因此，不能被某些企业天花乱坠的自吹自擂所迷惑。三是对“官方”背景不迷信。在非法集资活动中，某些政府官员的参与或者假借官员名义、编造官方背景往往更容易蛊惑群众。因此，人们要切记：官员未必就代表官方，有官员参与并不等于就是正规融资活动。四是对熟人“热心”不轻信。非法集资大多借助传销手段，由于多是亲戚、朋友、熟人介绍、推销，一方面，容易取得信任；另一方面，碍于面子也不便推辞，这种方式更容易在民间渗透，危害面也更广。因此，面对熟人的好心和善意推销，得多长个心眼儿。

## 农民合作形式多 存钱还得去银行

——新余市万民种植专业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原本是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可是却有不法分子盯住了农民的血汗钱，违反“吸股不吸存”的原则，

利用合作社侵害农民的利益，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 【案情回顾】

2014年1月22日，李某注册成立了新余市万民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万民合作社），李某担任法人代表，被告人李X某负责万民合作社的日常工作。万民合作社成立后至2015年3月间，被告人李X某通过设置广告宣传牌、向公众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入社的名义，非法吸收被害人梁某等55人的存款共计人民币112.7万元。李某将全部存款用于其在新余市渝水区袁河工业平台江西省新特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厂房工程的建设，因建设资金暂时无法回笼，导致万民合作社出现资金链断裂，被害人的存款不能及时兑付，至案发，万民合作社仅归还部分被害人存款人民币4.75万元，另有大部分被害人的存款人民币共计107.95万元无法归还。

### 【作案手段】

1. 违规开展业务。未经金融办辅导，也没有到工商部门变更营业范围，就擅自脱离“三农”，违规开展资金互助业务。

2. 打造“山寨银行”。通过模仿农信社标识、装潢、形象，披上“合法”银行的外衣。

3. 公开误导宣传。故意混淆或模糊农民合作社和农信社的概念，通过散发资料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误导群众办理存款业务。

## 【案件查处】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新余市万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向社会公开宣传，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入社的名义向被害人梁某等 55 户群众变相吸收存款计人民币 112.7 万元，扰乱了金融秩序，并且造成损失人民币 107.95 万元无法归还，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李 X 某作为万民合作社负责日常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行为也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对此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李 X 某能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因万民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造成较大损失无法归还，对被告人李 X 某可以酌情从重处罚。

根据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罪行及量刑情节，渝水区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判处被告单位新余市万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上缴国库；判处被告人李 X 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上缴国库。

## 【风险警示】

并非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都能开展信用合作业务，必须先经过当地政府金融办进行信用合作业务辅导并颁发“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合作业务告示牌”。此外，还需要前往工商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由工商部门增加信用合作的业务范围。

农民加入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业务，必须以农业生产经

营为纽带，由全部或部分成员自愿入股筹集信用合作资金，不以盈利为目的，并且仅为成员内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贷款服务和担保服务。合作社必须坚持“吸股不吸存”、“分红不分息”的原则，绝对不允许和银行一样吸收存款，发放利息。因此，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民，加入合作社之前一定要查看清楚合作社经营范围，更不要被“山寨银行”误导存款。

## 轮胎商非法集资六千万元 身隐囹圄悔莫及

——萍乡市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人陈某，男，1962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户，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5年3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1日被逮捕。

### 【案情回顾】

2010年以来，被告人陈某先后成立萍乡市金三角赣西轮胎超市、萍乡市和利贸易有限公司、萍乡市龙兴种养专业合作社、江西省怡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2014年，陈某以做轮胎生意、药材种植、搞房地产开发为名，以每月2分至6分不等的利息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陈某共向123人及萍乡市祥砾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吸收资金5975.46万元，上述资金被陈某用于购买白源土地及办理相关手续、轮胎店进货等开支，其中归还本金215万元及支付前面借款的利息1600余万元。随着

资金难以满足后续还本付息的需要，导致不能兑现集资人的利息，集资人选择了向公安机关报案。陈某在案发后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被萍乡法院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后悔莫及。

### **【作案手段】**

1. 以生意为幌子行非法集资的实质。陈某以做轮胎生意、药材种植、搞房地产开发为名，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避免了社会公众的怀疑。

2. 以高利为诱饵骗社会公众的钱财。陈某某利用了社会公众法律意识淡薄、盲目妄想暴富的投机心理，以每月2分至6分不等的利息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

3. 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者资金受损。随着利息负担越来越重，后续资金难以满足还本付息的需要，最终造成集资参与者重大经济损失。

### **【案件查处】**

萍乡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采取支付高额利息方式向不特定的100余名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金额达5975.46万元，属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以被告人陈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对被



告人陈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非法所得予以追缴，返还给被害人。

### **【风险警示】**

非法集资活动往往已开办企业或者做生意为名目，通过高息引诱社会公众借款，往往开出的利息高出社会传统行业利润率的好几倍，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后款付前息维持资金链，非法集资的犯罪嫌疑人往往随意挥霍资金，到最后难以维系，不能兑现利息和本金，东窗事发，集资参与人就会落得个鸡飞蛋打的境地。

“天上不会掉馅饼，非法集资要远离”，这个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你贪婪别人的利息，别人惦记你的本金。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的风险和损失将由自己承担，因此，社会公众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正确判断自己的抗风险能力，保障自己的财产安全。